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议程项目2(a)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其他机制的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的第 6/[...]号决议,

又回顾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1 段,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当在缔约 方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认识到需要处理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巴勒莫小组的 工作的问题,

- 1. 决定适用本决议所附关于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 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 其他机制的工作的规则:
- 2. 鼓励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向缔约方会议和 (或)巴勒莫小组报告其为落实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巴勒莫小组的建议和结论而 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和提高有效实施《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能力有关的活动和贡献。²

V.12-56560 (C) GH 161012 161012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卷,第 39574号。

² 同上。

附件

关于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其他机制的工作的规则

规则1

签署方

- 1.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参加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
 - 2. 签署方应当有权:
 - (a) 出席巴勒莫小组的会议;
 - (b) 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巴勒莫小组的文件;
 - (d) 书面向巴勒莫小组提交看法;
 - (e) 参加巴勒莫小组的审议过程。

规则2

非签署方

- 1. 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前提是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巴勒莫小组其按照《公约》第 36 条第 3 和第 4 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 2. 在上文第 1 款所述通知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还应提供下文规则 3 第 4 款提及的信息;
- 3. 此类非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 (a) 出席巴勒莫小组的会议:
 - (b) 应巴勒莫小组主席邀请并经与主席团协商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巴勒莫小组的文件;
 - (d) 书面向巴勒莫小组提交看法。

规则3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1.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 召集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

2 V.12-56560

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可获邀参加巴勒莫小组的会议:

- 2. 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获邀 参加巴勒莫小组的会议:
- 3. 此类实体和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 (a) 出席巴勒莫小组的会议;
 - (b) 应巴勒莫小组主席邀请并经与主席团协商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巴勒莫小组的文件;
 - (d) 书面向巴勒莫小组提交看法。
- 4. 为上文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缔约方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分发一份信函,请它们:
- (a) 考虑并书面通报秘书长是否愿意参加巴勒莫小组的会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43段所界定的该小组的职能:
- (b) 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打算就哪些问题为审议机制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以及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支助和协助落实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巴勒莫小组的建议和结论:
- 5. 秘书处应汇编相关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交巴勒 莫小组;
- 6. 巴勒莫小组应根据上文第 4 款所述信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并酌情 更新拟被邀请参加小组的会议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名单。

规则4

对缔约方会议所设其他机制的适用

所有这些规则均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可能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的任何机制或机构,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V.12-56560 3